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